**三门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三招采-2025-GK048号**

采购项目：三门县数字门牌应用场景提升及农村数字地名标志制作安装项目

采 购 人：三门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人：浙江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6

[第四章 评标 24](#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三门县数字门牌应用场景提升及农村数字地名标志制作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5-GK048 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数字门牌应用场景提升及农村数字地名标志制作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720000

最高限价（如有）：7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三门县数字门牌应用场景提升及农村数字地名标志制作安装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7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5.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5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9:00

  开标地点（网址）：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

 3.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170.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5.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5.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5.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5.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 七、联系方式

## **（一）采购人信息（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县民政局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4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以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607833

项目质疑联系人：郑广阔

联系电话：0576-83301218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大湖塘

项目联系人：王晨霁

项目联系方式：13486256402

质疑联系人：杨纷纷

质疑联系电话：0576-83220101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三门县财政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76-83305830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三门县民政局

浙江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否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供应商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投标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 |
| 5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9:30（北京时间）。**3.投递邮箱：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411482032@qq.com）。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5.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供应商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6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启，如未及时按要求完成线上有关操作（如投标文件解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报价等），导致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1.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8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9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三门县数字门牌应用场景提升及农村数字地名标志制作安装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0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 ①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②“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③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④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⑤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⑥本项目需要供应商同时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411482032@qq.com），逾期发送将被拒收。⑦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4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6 | 补充条款 |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 |
| 17 | 其他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10800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本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

1. **说 明**
2.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 **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1. **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1.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1. **特别说明**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而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1.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3）
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4）
5.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6）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3.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8）
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9）
5.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10）
6. 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1）
7. 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对本项目整体要求的理解与建设方案、项目组织实施、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应急措施、培训方案等 】（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 开标一览表；（附件12）
2. 报价明细表；（附件13）
3.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资料制作、人员工资、交通、各种设备、材料、安装、售后服务、安全、保险、资料费、税费、验收费、中标服务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中。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人员工资、管理费、税金、代理费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中。

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 **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1. **评标（详见第四章）**
2. **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 **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三门县财政局向三门县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县1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响应，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请同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简称 | 贷款年利率 | 政采贷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 | 4.35%起 | 彭章法 | 1395853221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李来萍 | 13958525199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 **项目一览表**
2. **本项目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三门县数字门牌应用场景提升及农村数字地名标志制作安装项目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720000 | 720000 |

**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1）应用场景提升建设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单价最高限价（元/套） |
| 1 | 应用场景提升 | 1套 | 详见技术需求 | 195000 |
| （2）农村门牌数据治理及安装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单价最高限价（元/条） |
| 2 | 数据治理及安装 | 35000条 | 详见技术需求 | 6 |
| （3）农村数字地名标志制作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mm) | 数量（块） | 厚度 | 单价最高限价（元/块） | 运管、材质、工艺等要求 |
| 3 | 长余辉小门牌 | 210x150 | 35000 | 1.0mm | 9 | 详见技术需求 |

1. **技术需求**
* **项目背景**

三门县数字门牌应用场景提升及农村数字地名标志制作安装项目建设将基于“浙江省数字门牌系统”框架性基础应用及现有“三门县数字门牌系统”的建设成果，结合地名管理数字化建设要求，开展并完成村务公开“多码合一”、乡村服务队伍等应用场景提升，数字村牌站点建设和数字路牌站点等地名数字化应用建设，完成35000块农村数字门牌制作安装。加快推进数字门牌的应用推广，深化提升数字门牌的多跨服务场景和服务实用性，探索乡村地名+三门文旅、地名+农产品等信息服务，助力产业发展乡村和美建设。

* **建设目标**
1. 显著提高地名公共服务水平，增强服务的均衡性与可及性，让城乡居民均能便捷获取优质地名服务。​
2. 打造丰富多元的地名应用场景，满足不同群体需求，强化地名与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深度融合。​
3. 大幅提升公众对地名管理工作的认知度与参与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建设需求**

三门县数字门牌应用场景提升及农村数字地名标志制作安装项目建设将基于“浙江省数字门牌系统”框架性基础应用及现有“三门县数字门牌系统”的建设成果，开展并完成应用场景提升、数字村牌站点建设和数字路牌站点等地名数字化应用建设，完成35000块农村数字门牌制作安装。加快推进数字门牌的应用推广，深化提升数字门牌的多跨服务场景和服务实用性，探索乡村地名信息服务，助力产业发展乡村和美建设。具体需求如下：

（一）应用场景提升的需求

**1.加强地名信息共建共享**

①村级监督码融合（多码合一）

融合接入村级监督码，通过校验文件适配及域名白名单检验，完成监督码在数字门牌的上架，监督码实行“一村一配”。通过数字门牌依托区划信息实现应用的精准跳转，查看及反馈本村小微权力监督信息。

②乡村服务队伍

数字门牌首页建设服务队伍专区，服务队伍专区能够自动适配村级行政区划，匹配对应辖区的服务人员。服务队伍专区分类呈现所辖村社的民警、网格员、村干部等人员信息，队伍类别支持自定义。

**2.丰富地名标志服务功能**

新增数字村牌、数字路牌，主要展示乡村地名、路名介绍以及乡村全景信息展示，服务内容主要为：村牌及路牌页面设计配置，通过数字村牌、数字路牌呈现乡村地名、道路与区划信息、乡村概况、历史沿革、公共设施、旅游攻略、特色地名等信息。

1. 村牌站点配置

新增村级地名牌应用，建立数字村牌站点，实现村牌站点个性化页面配置。

1. 村名组件

展示村名与行政区划信息，头部配置展示乡村特色形象图。

1. 乡村概况

**Ⅰ村情概况**

整理归集村基础数据信息，显示乡村人口、党员、经济等基础数据信息。

**Ⅱ地名文化**

展示村基本情况介绍、历史沿革、地名故事等图、文、视频等信息。

1. 公交信息

村牌展示途径本村公交线路信息，包含线路起终点等内容，支持翻页切换不同线路查看信息。

1. 周边吃住游玩信息

基于村牌所处空间位置及高德兴趣点接口技术，村牌内容内展示周边餐饮、住宿、景点、娱乐等商业兴趣点及距离，支持空间位置查询及地址导航功能。

1. 路牌站点配置

新增村级路名牌应用，建立数字路牌站点，实现各村数字路牌站点个性化页面配置。

1. 路名组件

路牌道路名称与区划信息、道路走向显示，头部展示单张或多张道路图片。

1. 道路概况

展示道路基本情况介绍、历史沿革、地名故事等图、文、视频等信息。

加大地名文化宣传力度

**3.数字门牌宣传片**

制作地名文化、数字门牌专题片，在当地电视台、网络平台、公共交通显示屏等渠道播放。

地名助力乡村产业发展

地名+土特产场景

归集特色产品信息，展现村内特色农产品，产品专区支持产品图文信息介绍。服务内包含土特产信息归集与上架服务。

地名+文旅场景

整合三门文旅抖音视频素材，在三门数字门牌建设地名微视频板块，支持展示播放文旅相关视频素材。服务包含首批短视频在三门数字门牌的上架。

（二）农村门牌数据治理及安装的需求

按指定区域归集浙江省区划地名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地址数据和村社上报的户籍地址，以民政标准为准则把数据融合比对清洗，在村社协助下，完成地名地址数据的实地踏勘核验，最终赋码入库更新，并对制作好的地名标志安装。数据量预测：地址数据约3.5万条。

对接浙江省区划地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同步更新机制，解决增量地名地址数据同步更新问题。完成省级对区地名地址数据质量的考核要求。具体要求有：

**1.农村门牌数据治理要求**

（1）标准地名信息应包含（不仅限于）：标准地名名称、专名、通名、汉语拼音、罗马拼写、所在行政区划、地名类型、地理位置、地名含义、历史沿革、经度、维度等。要求地名描述准确、规范。

（2）标准地址信息应包含（不仅限于）：标准地址描述、分节信息、所在行政区划、权利人（如产品人、承租人等）、经度、维度等。要求地址描述准确、规范。

（3）要求：遵循省级地名地址编制规范，完成地址数据的标准化分节、与地名数据的关联设置和上图工作。

（4）对接浙江省区划地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同步更新机制，解决增量地名地址数据同步更新问题。

（5）全域地名地址数据量预测：地址数据约35000条。数据治理流程应包含数据收集、数据归类、数据分析、数据清洗、外业核查、数据质检和数据入库等几个环节。要求能严格把关每个节点，确保数据质量。

（6）完成省级对地名地址数据归集率100%、地址与地名关联率100%、地址标准化分节率100%和地名地址上图率100%的考核要求。

**2.门牌拆除要求**

（1）当中标人安排员工拆除原门牌时，应保持墙面或门面无损，不得毁坏原界面，若出现暴力拆卸导致墙面或门面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2）如以前安装门牌高度、位置符合安装要求，须在原位置安装；不适合在原位置安装的，拆除老门牌后原安装位置须完成原安装材料清理。

**3.门牌安装要求**

所有门牌的安装，包括位置（角度）、尺寸、版面设计等应严格按设计与相关规范执行，确保门牌的使用功能。门牌安装的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1）本项目地名标志制作工艺及材质遵循国标GB/T17733 2008 《地名标志》长余辉标志标准。

（2）长余辉必须经红外线隧道式高温烘烤工艺制成，制作完毕后需进行一层汽车清漆罩光烘烤工艺。

（3）门牌表面触摸有凹凸感，完成后表面覆盖保护薄膜，要求成品色泽鲜艳、无气泡。

（4）安装高度门牌下沿地面不低于规定高度，安装材料采用门牌相同面积耐高温双面亚克力胶等，门牌安装之前必须拆除老旧门牌，并分别路名登记保存交于采购人。安装完毕后进行拍照上传并标注位置。

▲本项目的成果数据编目需共享至浙江省地名地址库，实现数据共享；协调平台对接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免费完成，采购人不再提供任何费用。

成交供应商需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浙江省民政厅地名地址库平台厂商出具的数据入库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视作成交供应商无法完成数据入库，则视为放弃中标，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三）农村数字地名标志制作的需求

按照国标要求，基于标准地址数据，制作农村二维码门牌。具体要求有：

**1.数字门牌（硬牌）的具体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1 | 农村门牌（长余辉小门牌） | 门牌尺寸：210\*150mm，图文书写平面尺寸190×130mm、外沿宽度≤10mm，铝板厚度1.0mm，二维码尺寸50×50mm。上部五分之二的区域标示沿街商铺、住宅所在街区或农村的汉字名称，下部五分之三的区域标示该门牌的编号，编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右下侧标示二维码图标。采用白底黑色二维码，地名地址二维码执行我国国家标准（GB/T 31022-2014），地名地址标志牌采用全省唯一静态二维码，二维码像素不低于800\*800，分辨率不低于300dpi。材料：门牌表面材料使用铝板烤漆，图文线框及文字采用长余辉工艺。文字：按GB17733-2008第5.2.1条执行。安装要求：安装高度门牌下沿地面2-2.5米，安装材料采用耐高温双面亚克力胶等，门牌安装之前必须拆除老旧门牌，并分别路名登记保存交于采购人。安装完毕后进行拍照上传并标注位置。 |

**2.其他技术要求：**

2.1地名标志的质量保证要求

（1）基板采用3003H24铝板，符合国标GB/T3190-2020《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标准中牌号3003的要求，表面需采用防锈及防氧化处理，保证户外使用七年以上不生锈、不龟裂、不氧化变色。

（2）长余辉蓄光粉采用黄绿色粉末，油墨应采用环保油墨，无刺激性。

2.2版面内容

（1）文字

地名标志上的汉字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

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地名标志音标至当地政府规定的一种少数民族文字，其使用的字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汉语拼音拼写方法按照《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的规定执行。

少数民族语地名汉语拼音拼写按照《少数民族语地名汉语拼音字母译转写法》拼写。

地名标志的文字应使用黑体字。

地名标志的文字端正，笔画清楚，排列整齐，间隔均匀，整体位置适中。

（2）二维码

地址编码由浙江省民政厅区划地名系统统一生成与发布，对应的地名地址二维码执行我国国家标准（GB/T 31022-2014《名片二维码通用技术规范》），地名地址标志牌采用全省唯一静态二维码，二维码像素不低于800\*800，分辨率不低于300dpi。

2.3版面布局：按GB17733-2008第5.2.1条执行。

2.4颜色

地名标志应采用《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2893规定的安全色，门、楼、地名标志文字均采用长余辉蓄光技术。

地名标志上图形符号的颜色应符合GB/T 10001《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中的相关规定，并与标志材质、背景颜色以及标志上文字的颜色保持相互协调。

颜色要求

|  |  |  |
| --- | --- | --- |
| 类型 | 背景颜色 | 文字颜色 |
| 区片、小区、门、村地名标志 | 蓝色 | 长余辉黄绿色 |

1. **商务要求**
2. 服务期：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 维保期：一年（具体以供货安装完成验收后开始计算）。
4. 服务地点：三门县（采购人指定）。
5. 付款方式：
6.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50%的合同预付款。
7. 项目初验后，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初验条件：应用上线、数据入库、制牌完成）
8.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

**第四章 评 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1.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2. 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3.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2. 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信用记录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特定资格条件 | **投标人应具有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三门县数字门牌应用场景提升及农村数字地名标志制作安装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报价10分、商务与技术9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详细的评审内容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细则**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1 | 业绩 | 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1分。**注：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1 |
| 2 | 知识产权  | 投标人具有数字门牌、地名地址、地理（空间）信息、数据共享交换相关应用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3 | 对本项目整体要求的理解与建设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现状分析、需求分析和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1、熟悉该项目建设现状，对采购人需求、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到位，提供合理并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现状分析到位，需求分析详细、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建设方案合理可行，能够充分满足省民政厅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试点工作部署要求的得10.0-15.0分；2、对项目需求有一定把握，建设方案较为科学完整，方案配置较为合理，得5.0-9.9分；3、对项目需求把握一般，建设方案设计配置不合理，得0-4.9分； | 15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与现有系统无缝对接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与现有“浙江省数字门牌系统”框架性基础应用、“三门县数字门牌系统”无缝对接的方案，方案完善、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0.0-15.0分；2、方案较详细，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0-9.9分；3、方案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0-4.9分； |  15 |
| 4 | 项目组织实施 |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测试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提供详细的软件开发工程量计算、要求到人天）、进度控制计划等）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内容描述详细、完善、合理的得5.8—10.0分；2、内容描述简洁、基本合理的得2.5—5.7分；3、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描述有缺陷、不完善的得0-2.4分； | 10 |
| 5 | 人员配备 | 1. 供应商拟投入实施团队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

2、供应商拟投入实施团队中具有测绘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的，得2分。**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且须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证明和返聘证明并加盖公章，同一人员或同一证书只计分一次，未提供不得分。** | 4 |
| 6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方式和免费维保服务期限等）、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服务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合理的，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完善，得6.0-9.0分分；2、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服务承诺保障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0-5.9分；3、服务方案内容简陋、缺失的，得0-2.9分。 | 9 |
| 7 | 应急措施 | 供应商提供的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应急措施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内容描述详细、完善、合理的得6.0-9.0分；2、内容描述简洁、基本合理的得3.0-5.9分；3、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描述有缺陷、不完善的得0-2.9分； | 9 |
| 8 | 培训方案 | 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地点、人数和培训次数等）进行综合评审：1、内容描述详细、完善、合理的得6.0-9.0分；2、内容描述简洁、基本合理的得3.0-5.9分；3、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描述有缺陷、不完善的得0-2.9分； | 9 |
| 9 | 演示 |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要求，提供主要内容演示，演示内容：1、基于现有的“三门县数字门牌系统”框架，演示：（1）展示地名文化专区、地名标识产品展示专区，得0-3分；2、基于“浙江省数字门牌系统”框架性基础应用，演示：（1）演示三门县数字村牌站点的新增、发布，得0-3分；（2）演示数字村牌微首页的无代码化、个性化配置，得0-3分；（3）通过微信“扫一扫”村牌二维码，访问新配置的三门县数字村牌应用站点，得0-3分；（4）演示村（社区）概况、旅游专题信息，得0-3分**注：1、评标办法中，提供视频演示的投标人将需演示的部分自行演示并录制成视频，录制视频时长≤10分钟，录制的视频必须为MP4格式（若视频为其他格式导致评审中不能正常播放的，责任自负），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评委观看演示视频按招标文件评分项进行评分。****2、视频文件投递邮箱：411482032@qq.com。****3、视频文件投递时间：开标当天9:00-9:30（北京时间）。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视频文件或所提供的视频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本项不得分。视频文件名称：三门县数字门牌应用场景提升及农村数字地名标志制作安装项目（投标人单位名称）。** | 15 |
| 10 | 价格 | 以投标合格供应商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10 |

**注**：1）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

2）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至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相应分值扣除。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三门县民政局关于三门县数字门牌应用场景提升及农村数字地名标志制作安装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三门县数字门牌应用场景提升及农村数字地名标志制作安装项目建设将基于“浙江省数字门牌系统”框架性基础应用及现有“三门县数字门牌系统”的建设成果，结合地名管理数字化建设要求，开展并完成村务公开“多码合一”、乡村服务队伍等应用场景提升，数字村牌站点建设和数字路牌站点等地名数字化应用建设，完成35000 块农村数字门牌制作安装。加快推进数字门牌的应用推广，深化提升数字门牌的多跨服务场景和服务实用性，探索乡村地名+三门文旅、地名+农产品等信息服务，助力产业发展乡村和美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指定一名联系人员，负责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并全程配合乙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3、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成立项目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

2、 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与甲方共同实施系统的技术开发工作。

3、 按时保质完成整个项目的实施进度，提供阶段性的成果报告。

4、 对甲方在项目中所提交的基础数据进行保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不得擅自提供、转卖、赠于或泄漏给第三方，不得遗失，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五、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要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及《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并提供相关产品的证书。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和维保期**

（一）服务期：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维保期：一年（具体以供货安装完成验收后开始计算）。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

（一）履行时间：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履行方式：按合同履行；

（三）履行地点：三门县（采购人指定）

**十一、款项支付**

（一）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50%的合同预付款。

（二）项目初验后，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初验条件：应用上线、数据入库、制牌完成）

（三）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在质量期内因软件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升级、维护。

（三）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乙方在接到三门县民政局报修通知4小时内答复，24小时内响应。

（四）质保期要求：乙方对合同中规定的软件系统提供1年质保期。质保期从所有系统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间要求在接到三门县民政局电话报修24小时内响应，以保证三门县民政局的正常工作。

（五）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软件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2）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3）
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4）
5.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面、反面）**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反面）**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示和说明：****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附件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参加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1**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做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行业划分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三门县民政局** 的**三门县数字门牌应用场景提升及农村数字地名标志制作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三门县数字门牌应用场景提升及农村数字地名标志制作安装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5-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  |
| --- |
| **备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6）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3.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8）
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9）
5.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10）
6. 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1）
7. 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对本项目整体要求的理解与建设方案、项目组织实施、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应急措施、培训方案等 】（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本项目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职务/职称 |  | 联 系 方 式 |  |
| 主 要 业 绩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附上每个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0**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项目的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对于所投服务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服务期 |  |  |  |
| 2 | 维保期 |  |  |  |
| 3 | 服务地点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附件12）
2. 报价明细表；（附件13）
3.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资料制作、人员工资、交通、各种设备、材料、安装、售后服务、安全、保险、资料费、税费、验收费、中标服务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满足招标人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行的各相关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予以增加任何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1、应用场景提升建设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套） | 投标单价（元/套） | 小计（元） |
| 1 | 应用场景提升 | 1套 | 195000.00 |  |  |
| 2、农村门牌数据治理及安装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条） | 投标单价（元/条） | 小计（元） |
| 2 | 数据治理及安装 | 35000条 | 6.00 |  |  |
| 3、农村数字地名标志制作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mm) | 数量（块） | 厚度 | 单价最高限价（元/块） | 投标单价（元/块） | 小计（元） |
| 3 | 长余辉小门牌 | 210x150 | 35000 | 1.0mm | 9.00 |  |  |
| 合计（1+2+3）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 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以上投标单价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